

《中信保诚「优才领航」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优才领航」两全保险（分红型）》提供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障。
- ✓ 您可根据您的个人财务规划，选择合适的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
- ✓ 您的本主险合同享有保单分红的利益，可共享我们公司的经营成果。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生存保险金

当保险期间为15年，若被保险人在第11、12、13、14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在以上4个保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给付生存保险金。

当保险期间为20年，若被保险人在第16、17、18、19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在以上4个保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给付生存保险金。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满期日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2%给付满期保险金。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二者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 × K；

K值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8-36周岁	160%
小于18周岁	100%

其中，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缴保险费 =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缴保险费 × 已缴费年期数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或者未领取的款项，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时，我们向您退还未领取的款项，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时，我们将向您退还上述款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分红险的投资策略

尽可能匹配负债期限，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争取最大化的收益。

二 红利分配及红利实现方式

红利来源

我们每年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来源于该年度公司在经营分红险业务中所获得的盈余。这些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退保差等，即实际经营中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营运管理费用、退保率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差异。

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现金红利：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享受现金分红。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现金红利分配方案。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如果有现金红利分配，我们将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派发给您，并会每年向您寄送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您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领取：

- (1) 储存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每年按照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 (2) 抵缴保险费：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用于抵缴保险费，如果有余额将按前述第(1)项约定进行储存生息。

如果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的方式，我们将按储存生息方式处理。无论您是否选择上述领取方式，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均可采取现金领取的方式随时申请领取留存在我们公司的现金红利。

如果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红利。在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有留存在我们公司的现金红利，将一并给付。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司的分红政策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合理、稳健经营的原则，努力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依照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将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账户盈余的贡献来确定每张分红保单的红利。

除此之外，我司还会综合分析当年分红业务的经营情况、分红业务的未来长期发展、保单持有人对红利分配的合理期望及保单建议书上的分红演示等诸多因素确定分红保单的红利。

您将承担的风险

由于现金红利的确定是根据我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所以红利部分的金额是不保证的。您将对可能获得的红利金额承担风险。当我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低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低甚至为零的红利金额。当我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高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高的红利金额。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 犹豫期：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解除保险合同：在犹豫期后的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四 利益演示

中信保诚「优才领航」两全保险（分红型）

35 岁的杨女士为其 0 岁的儿子购买了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的中信保诚「优才领航」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障期为 20 年，缴费期 5 年，缴费方式为年缴，年缴保险费 15,024 元。

杨女士的儿子可享有以下保障：

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15,024	15,024	15,024	-	-	8,575
2	2	15,024	30,048	30,048	-	-	18,910
3	3	15,024	45,072	45,072	-	-	30,680
4	4	15,024	60,096	60,096	-	-	43,989
5	5	15,024	75,120	75,120	-	-	58,333
6	6	-	75,120	75,120	-	-	60,664
7	7	-	75,120	75,120	-	-	63,088
8	8	-	75,120	75,120	-	-	65,610
9	9	-	75,120	75,120	-	-	68,233
10	10	-	75,120	75,120	-	-	70,962
11	11	-	75,120	75,120	-	-	73,800
12	12	-	75,120	76,752	-	-	76,752
13	13	-	75,120	79,822	-	-	79,822
14	14	-	75,120	83,015	-	-	83,015
15	15	-	75,120	86,336	-	-	86,336
16	16	-	75,120	89,789	12,000	-	77,789
17	17	-	75,120	80,901	12,000	-	68,901
18	18	-	75,120	75,120	12,000	-	59,656
19	19	-	75,120	120,192	12,000	-	50,023
20	20	-	75,120	120,192	-	52,000	-

备注：

1. 本页内容为主险的说明摘要，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表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3. 现金价值是假设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已被给付后的值。
4.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若保单满期或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5. 上表中的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利益演示。

红利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现金红利（低）	累积现金红利（低）	当年现金红利（中）	累积现金红利（中）	当年现金红利（高）	累积现金红利（高）
1	1	-	-	165	165	288	288
2	2	-	-	334	504	584	881
3	3	-	-	529	1,048	926	1,833
4	4	-	-	730	1,810	1,277	3,165
5	5	-	-	935	2,799	1,637	4,897
6	6	-	-	959	3,842	1,678	6,722
7	7	-	-	983	4,940	1,720	8,644
8	8	-	-	1,007	6,095	1,763	10,666
9	9	-	-	1,032	7,310	1,807	12,793
10	10	-	-	1,058	8,587	1,852	15,029
11	11	-	-	1,085	9,930	1,898	17,377
12	12	-	-	1,112	11,340	1,946	19,845
13	13	-	-	1,140	12,820	1,994	22,434
14	14	-	-	1,168	14,373	2,044	25,151
15	15	-	-	1,197	16,001	2,095	28,001
16	16	-	-	1,227	17,708	2,148	30,989
17	17	-	-	1,096	19,335	1,919	33,837
18	18	-	-	962	20,877	1,684	36,537
19	19	-	-	825	22,329	1,443	39,076
20	20	-	-	683	23,681	1,196	41,444

备注：

1. 上表的红利示例包括当年现金红利和累积现金红利。
2. 当年现金红利是指您在相应保单年度末所能获得的红利。您可将现金红利存放于公司储存生息，或者用于抵缴保险费。
3. 累积现金红利是在假设您将现金红利留存于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表是按 3% 的利率进行演示的。实际所采用的利率以中信保诚人寿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利率为准，该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0.5% 为上限。您也可以申请提取现金红利及其利息，但累积现金红利栏的数字会相应减少。
4. 上表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